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張春榮教授獎學金設置辦法

一、緣起

本校六十六級畢業校友張春榮教授，現任教國立台北教育大學語創系，與本校英語系專任顏藹珠老師共同捐贈新台幣柒拾萬元整，成立張春榮教授獎學金，以鼓勵培育清寒優秀學生。

二、名稱

本獎學金定名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張春榮教授獎學金」。

三、金額

本獎學金之基金暫定為新台幣柒拾萬元整。

四、審查委員會

本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設委員三人，以英語系系主任為召集人，張春榮教授為當然委員，其他不足審查委員，由系主任遴聘之。

五、獎勵名額及金額

- (1) 名額：一名
- (2) 金額：每名新台幣六仟元
- (3) 獎勵名額及金額可隨利息變動而調整

六、申請者資格與條件

- (1) 本校大學部學生皆可申請。
- (2)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或 GPA2.50 以上，且本學年未獲本校其他獎學金。

七、申請時間與手續

(一) 申請獎學金之學生，應於每年 5 月 31 日止檢具下列證件，向本系提出申請，並繳下列表格：

1. 申請表一份
2. 學生證影本、身份證正反面影本、郵局存簿封面影本各一份
3. 在學證明（請向教務處申請）
4. 前一學期成績證明一份
5. 戶籍謄本影本
6. 如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請另檢附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影本，證明書上需記載申請學生姓名。（清寒與低收入戶學生優先錄取）

(二) 本獎學金申請每年辦理一次，申請日期為每學年 5 月 31 日止，6 月份召開評審會議，7 月份由學校頒發獎學金。

八、評選程序

由英語系彙整申請資料，提交本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評審核定得獎名單，報請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備查，由學校擇期公開頒獎。

九、管理辦法

本獎學金基金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負責保管，全部基金定存於郵局或國家銀行，本金不得動用，每年以利息作為獎學金，若有利息結餘加入次學年度獎學金中。

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審查委員會修訂，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張春榮教授獎學金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申請表

(甲) 個人資料 (※每欄請詳細填寫，否則不予審查)

年級/ 班級	中文姓名：_____		性別： ☐ 男 ☐ 女	
		英文姓名：_____		
身份證字號			學號	
郵局/銀行局號			郵局/銀行帳號	
家庭每月收入狀況：新台幣_____元		☐ 公費生 ☐ 自費生	寢室號碼 手機號碼	
父母	父： ☐ 存 ☐ 歿；服務單位：_____；職稱：_____			
姓名	母： ☐ 存 ☐ 歿；服務單位：_____；職稱：_____			
兄弟姊妹人數及工作就學情形		人數_____人 工作就學情形：_____個就業中、_____個就學中		
學業平均_____分		擔任校內外或班級幹部： 名稱：_____ 時間為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 名稱：_____ 時間為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 名稱：_____ 時間為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		
服務證明 (另須附相關證明文件)		名稱：_____ 時間為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 名稱：_____ 時間為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 名稱：_____ 時間為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		
曾獲特殊獎項或獎學金		1_____ 1_____ 1_____ 名稱：2_____ 時間：2_____ 金額：2_____ 3_____ 3_____ 3_____		
領取本獎學金記錄		☐ 未曾領取 ☐ 曾領取_____次 時間為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 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		
請陳述需要獎助之事實				